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2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董事会议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刘晓先生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56,5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9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雯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刘晓先生、林少东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韩伟利先生、贾虹女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包德元先生、王晓东先生、王礼贵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刘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1.2.选举林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1.3.选举程朋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1.4.选举刘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1.5.选举韩伟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1.6.选举贾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选举包德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2.2.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2.3.选举王礼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代表股东单位的监事为:曲震先生、沈宏明先生。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宇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选举曲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5.2.选举沈宏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赞成票79,256,5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晓春律师及韩雯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3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

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晓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林少东先生为副董事长。》: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刘晓先生(主任)、包德元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主任)、王礼贵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包德元先生(独立董事)(主任)、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林雨斌先生、陆自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天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许亚雯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红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简历

- 1、苏俊锋先生,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吕枫先生,1968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华侨城兴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九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实德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自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421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吕枫先生,1968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华侨城兴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九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实德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49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雨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监事,2009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7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林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陆自惠先生,1968年5月出生,MBA,曾任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房地产开发工程业务主管、上海联康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陆自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天朗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信息产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曾任深圳市汇进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汇进(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进入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天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许亚雯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省湘潭市低压电器厂主管会计、雅域(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尚青模具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9年9月进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审计负责人职务。

许亚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红萍女士,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任职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8年5月进入本公司证券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工作,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红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4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选举钟宇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钟宇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钟宇彤女士简历

钟宇彤女士,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进入公司,先后任销售工程师、项目总监、工业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工业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钟宇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49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3-085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 3.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00
-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境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291,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9.5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新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新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申请的办理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议案详见2013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617,29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与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由海润电力承担位于甘肃省金昌市的金川区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金川区西坡二期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工作,合同金额为62860万元。

议案详见2013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617,29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

投票方式逐一投票表决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张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7,29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 2.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7,29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 3.关于提名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7,29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杨德胜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见证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8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电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合资设立项目并建设40MW光伏电站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光伏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58。

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启动,项目公司尚未设立。

鉴于公司与美国电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项目后续开发进度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

本项目终止的同时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4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自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45,430,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43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张宁、张蔚思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5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截止2013年9月23日,公司持有海南橡胶股票10,970,94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8%。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授权,201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橡胶股票970,94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海南橡胶股票10,0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取得海南橡胶股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0)。

(二)公司所持海南橡胶股票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公司出售上述海南橡胶股票累计成交金额716.11万元,投资收益约418.7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五、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44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航节能减排政策、标准及技术研讨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至25日在威海组织召开“民航节能减排政策、标准及技术研讨会”,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规划设计院、清华大学、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总站的专家教授,国内各个航空公司、机场的代表和香港、台湾以及七个国家民航业的代表共计1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民航节能减排的方案设计与推广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研讨,同时展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纯电动、双动力系列空港地面设备。

一、公司节能减排的发展情况

公司2009年即已确定“机场航空地面设备电动化、机场地面绿色化”的研究方向,自主研发地设备电动系列产品,目前已形成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已在香港机场成功应用,并形成了电动系列产品企业标准。此外,公司还提出了“建设绿色机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五大类电动机特种车辆的研制,并配套研制了高效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和控制器,标志着公司已拥有了“车辆电动化”的核心技术。这五大类产品是:纯电动WCQY22D型22吨牵引车、纯电动GK8S2ZD型飞机客梯车、纯电动GJS70D型行李传送车、纯电动WGBD08D型机场摆渡车和双动力GJ75S型升降平台车。

纯电动产品具有减排压力大及国务院、民航局对低碳建设的政策引导逐步落实,节能设备将在机场和航空公司采购中的比例逐渐提升,这对于我公司进一步拓展空港设备市场极为有利。

二、风险提示

- 1.上述五大类电动机特种车辆在国内外尚未有订单。其中纯电动GJS70D型行李传送车和双动力GJ75S型升降平台车在香港机场已有少量销售。
- 2.上述产品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因民航局对电动机设备的推广进度和

范围无法预测,故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无法确定。

3.公司正在申请相应许可资质,但民航局对相关许可资质的审批进度无法预测,未来公司如果获得相关资质或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45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批准安德泰尔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等610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61号),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获准设立,是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所作贡献,同时也是公司在空港地面设备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优势的体现。通过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公司将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优势,积极挖掘高层次人才智力资源,提高公司各类人才的技术与管理水平,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3-036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少于2013年9月26日10:30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李成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奕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总经理魏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郭景春、杨华、彭生对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彭生平先生简历:

彭生平,男,1962年8月出生,籍贯,湖北鄂州,汉,大专,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1980-1982年在涂镇供销社当“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支部委员、副厂长。

1983年在涂镇供销社担任主任、支部书记。

1984-1985年任涂镇供销社副主任。

1986-1993年任鄂州汉冶钢铁厂主任、党委书记。

1993-1996年任鄂州华新水泥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厂长、书记。

1997-1998年任宜昌蔬菜加工广厂长、党支部书记。

1999-2006年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2007年至今,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鄂州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鱼良种场场长、党支部书记;鄂州市鄂城区红尾鱼协会会长;鄂州事业部总经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26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结算账户三方(以下简称“浦发武汉分行”)签署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016015787000003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江传媒已在浦发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用用途。

2.长江传媒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作为长江传媒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长江传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长江传媒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长江传媒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3-23

##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辽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通知,辽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辽渔集团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8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73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211,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

二、后续增持计划

辽渔集团自首次增持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

宗交易),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9月27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增持渤海轮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轮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辽渔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辽渔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6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于2013年9月27日认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承销的短期融资债券。

名称	债券简称	承销商	认购金额(亿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1	13国债02	中国工商银行	0.2	1.48

注:基金资产净值为2013年9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